

## 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劃

### 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劃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第十一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會同家長辦理親職教育」。

### 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家庭倫理觀念，強化親職教育功能。
- 二、協助學生家長扮演正確父母角色，導引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三、提供父母管教子女新知與原則、方法，施予子女有能力的愛。
- 四、增進親子之情，建立美滿和諧的幸福家庭。
- 五、透過對話與分享，增進親子間之多元互動方式，提昇溝通品質。
- 六、了解家庭成員間之角色認定，肯定各個角色對家人之貢獻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多予掌聲與讚美。

### 參、活動方式：專題演講（二場，計 5 小時）

### 肆、活動期程：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親職教育講座預定時間：108.05.09（三）9：30-11：30（2 小時）

108.10.19（六）9:00-12:00（3 小時）

### 伍、活動地點：集集國小視聽教室

### 陸、實施對象：目標學生、教師及家長，親職教育講座 80 人

### 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拓展家長及學生視野，提昇家長教育新知，以增進家長協助學生學習之能力。
- 二、以講座為媒介，建立學習型家庭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三、增加家長進入校園關心教育之機會，以提昇親師生三向互動之良好關係。
- 四、增進父母獲得「因材施教、發揮潛能」之正確理念與新知、改善教養價值觀。
- 五、能夠努力實踐親子間之良好溝通，扮演好「個人角色」，做個有效能的父母。
- 六、瞭解正確的指導孩子快樂健康生活，進而發揮潛能成就自己。

### 捌、成效評估：

- 一、透過體驗活動，瞭解正確「親子溝通之道」與「發揮潛能」的重要性，避免兒童與家長間之衝突。
- 二、藉由正確教養觀念之建立，進而力行實踐，以培養「快樂、活力、新視界」之 E 世代國民。
- 三、能透過對話與分享，增進親子間之多元互動方式，提昇溝通品質。
- 四、能透過閱讀繪本、製作繪本，提昇 EQ 能力，並培養富包容體諒家人的情緒，建立一個互相尊重相互體諒的和諧家庭。

玖、活動程序：

第一場活動內容：

| 時間         | 內容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9：30-11：30 |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| 2 小時 |

第二場活動內容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9：00 ~12：00 |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+<br>親子共作活動 | 3 小時 |
| 12：30 ~     | 賦歸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拾、組織工作分配表：

| 執行小組 | 職稱   | 姓名  | 工作要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 | 校長   | 許建睿 | 1. 督導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執行事宜。<br>2. 協調人力、主持講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執行秘書 | 教導主任 | 黃雅蘭 | 1. 統籌辦理本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執行事宜。<br>2. 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申請與執行。<br>3. 執行成效檢討與成果製作上傳教育優先區網站。 |
| 布置組  | 輔導股  | 戴文惠 | 1. 協助家訪紀錄彙整<br>2. 協助親職講座場地布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場地組  | 總務主任 | 施瑞南 | 1. 協助親職講座場地布置與電腦設備協助。<br>2. 負責採購及經費收支事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計   | 主計主任 | 陳瑤惠 | 負責經費核銷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納   | 出納股  | 劉惠琴 | 負責經費核銷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拾壹、經費概算：

| 二、親職教育活動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| 單位 | 單價    | 數量 | 金額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外聘講師費             | 時  | 2,000 | 5  | 10,000 | 上下學期各一場，一場 2 小時；一場周六上午 3 小時，共 5 小時<br>2000 元×5 時=10000 元 |
| 補充保費              | 式  | 191   | 1  | 191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場地布置費             | 式  | 1500  | 2  | 3000   | 一場 1500 元場地布置費，共 2 場，總計<br>1500*2=3000 元                 |
| 材料費               | 份  | 100   | 80 | 8000   | DIY 材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講義費               | 份  | 20    | 80 | 1600   | 講義列印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雜支                | 式  | 1140  | 1  | 1140   | 不超過 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小計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 23931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計：新台幣貳萬叁仟玖佰叁拾壹元整 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，報南投縣政府審查，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黃雅蘭  
教導處主任

主任：

教師兼黃雅蘭  
教導處主任

校長：

許建賓